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YANG MUNICIPALITY

第 1 期

---

2023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50 期)

## 主管

祁阳市人民政府

## 主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良铁 陈小平

主任：王启明

委员：陈贻春 肖霏霏

杨满桥 朱金权

周立志 周新民

胡爱民 江波涌

杨新文 李海军

唐 铭

编辑：王 猛

文亚雄 李 好

陈诗扬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祁政发〔2023〕1 号) ..... (3)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祁政发〔2023〕4 号) ..... (9)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祁政发〔2023〕5 号) ..... (10)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祁政通〔2023〕1 号 QYDR—2023—00001) ..... (14)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3 年高考、学考和中考期间考点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通告  
(祁政通〔2023〕2 号 QYDR—2023—00002) ..... (16)

# 发布政令 公开服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 2023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1 号）……………（17）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2 号 QYDR—2023—01001）……………（29）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3 号 QYDR—2023—01002）……………（34）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危化油品公正计量云平台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7 号 QYDR—2023—01004）……………（40）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涉矿产品销售计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8 号 QYDR—2023—01003）……………（44）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9 号）……………（46）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10 号 QYDR—2023—01005）……………（48）

## 编辑出版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3219980

传真：0746—3221632

邮箱：yzqyzb@126.com

地址：祁阳市长虹街道  
金盆西路 133 号

邮编：426100

准印证号：

湘祁新出准字〔2015〕4 号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级驻祁有关单位

镇、街道，村、社区

市内重点企业

其他公共场所等

#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祁政发〔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 2023 年发展粮食生产工作，高质量完成省、永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永州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面积、增产量、提质量”工作目标，突出“党委主导、政府主抓、部门主帮、镇村主推、农民主体”深入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坚决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为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市计划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27.4 万亩、粮食总产量 56 万吨。其中，早稻 39 万亩、中稻及一季稻 26 万亩、晚稻 41.2 万亩、旱粮 21.2 万亩，发展高档优质稻 67.4 万亩，创建“早专晚优”双季稻示范片 60 个，巩固产粮大县地位，确保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荣誉。

## 三、工作重点

###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 恢复发展双季稻。全力推进水稻“压单扩双”，压减一季稻种植面积，扩大双季稻种植规模，做到能种尽种、应种尽种，确保全市双季稻种植比例达到 66% 以上，实现粮食监测点、“早专晚优”双季稻示范片和稻田面积超过 500 亩的村双季稻全覆盖。

2. 扎实推进春耕生产。抢抓农时全力打好春耕生产主动仗，迅速将生产计划层层分解到村组、到农户、到具体丘块，及时组织坂田翻耕，指导抓好早稻育秧，并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早稻栽插。加强种子、农膜、肥料等春耕生产物资储备，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行动。粮食监测点、双季稻示范片和稻田面积超过 500 亩的村均要建立 1 个连片面积 5 亩以上的机插（抛）秧集中育秧点，并育足备用秧苗，做好秧苗余缺调剂，全市完成早稻集中育秧 30 万亩以上（可插大田面积），其中专业化集中育秧 10 万亩。科学指导做好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全力保障春耕生产用水需要。

3. 持续整治耕地抛荒。严格落实《永州市发展粮食生产制止耕地抛荒十条措施》（永农领导小组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逐村逐组逐田块排查疑似抛荒耕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按照“宜粮则粮、宜油则油、宜菜则菜”的原则复耕复种到位，严防只翻不种、出现2次抛荒的现象。坚决取消抛荒耕地补贴，对没有流转、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由村组集体组织代耕代种，代耕代种者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撂荒2年以上的耕地，由村集体组织依法收回土地经营权并组织复耕复种。

4. 因地制宜发展旱粮。引导农户充分利用闲置旱土、高岸田和天水田，发展玉米、红薯、大豆、油菜等旱粮和油料作物，进一步挖掘粮食扩面增产潜力，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全市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3万亩以上。对严格管控区等不适合水稻的耕地，要优先发展旱杂粮、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增加大口径粮食供给。

#### （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长牙齿”的硬措施抓好耕地保护，全面推行“田长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抓好耕地用途管控，严厉打击乱占、乱改、乱用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坚决整治违法占

用耕地建房、挖湖造景、开挖鱼池和耕地转为园地等现象，守好68.02万亩（不含金洞管理区）耕地红线，确保农田农用、耕地实至名归。

6. 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落实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2年度7.67万亩建设任务，确保不影响春耕生产。持续推进“四大灌区”渠系改造和续建配套工程，迅速抢修损毁的农田水利设施，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投资投劳开展山塘清淤、渠道防渗、建设电排机埠，不断提升农田灌排效能。

#### （三）提升粮食生产质量

7. 培育规模化种粮大户。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耕地，发种多种形式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服务和效益保障，培育发展种粮大户，全市新增种植面积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140户以上。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公司+种粮大户+基地”的模式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促进优质稻产业集群发展。

8.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化服务组

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开展土地托管、联耕联种、农机作业等高效便捷的社会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大对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支持开展代育秧、代翻耕、代插秧、代施肥、代植保、代收割、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十代”服务。

9. 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推广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适用机具，加快补齐水稻生产育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稻谷收储烘干等机械化短板，力争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 以上。深入推进农机合作社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农机补贴措施，建强优质农机队伍，促进农机合作社运行规范化、作业标准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 （四）挖掘粮食增产潜力

10. 突出示范引领。继续开展“万千百”办点示范，推广“早专晚优”双季稻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模式，带动全市粮食生产整体发展。全市共创建“早专晚优”双季稻万亩示范片 5 个、千亩示范片 14 个、百亩示范片 41 个。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市农业农村局各领办 1 个万亩示范片；其他没有万

亩示范片的 14 个镇，由联镇市级领导各领办 1 个千亩示范片；19 个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各自主创办 1 个 500 亩示范片，3 个街道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创办 1 个 500 亩示范片。办点示范要做到品种优良、技术先进、高产优质，并确保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 以上。

11. 落实关键技术。加大高产、优质、抗病粮食作物新品种引进推广力度，力争水稻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做好早、晚稻品种搭配，确保早稻不出现低温烂种、晚稻能安全齐穗。集成推广水稻适期早播、合理密植、平衡施肥等增产技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腐熟还田、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配套技术，推动粮食绿色高质量发展。

12. 科学防灾减灾。突出抓好水稻“三虫两病”防控，加强监测预警，推进统防统治，确保不发生重大病虫害大面积暴发。加强对低温、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的预测预判，强化部门沟通会商，建立完善应对预案，做好技术指导和物资储备，确保有效避灾、科学防灾、精准抗灾，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祁阳市发展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

记、市长任双组长，市委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各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优化工作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强化协调推进。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粮食生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抓好物资保障、任务分解、督促落实、技术指导等工作；市农机事务中心要加强农机调度和检修服务，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市水利局要指导落实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和防汛抗旱等工作，满足粮食生产用水需要；市气象局要全方位做好气象服务；市供销社要积极组织调运春耕备耕物资，及时供应到镇到村到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做好政策性储备粮收购工作，做到敞开收购、应收尽用，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合法权益；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粮食生产资金；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辖区内粮食生产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精准发放惠农补贴，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根据“谁种植、补贴谁”“种一季、补一季”原则，按照不低于95元/亩的标准发放。2.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根据“谁种植、补贴谁”“种一季、补一季”原则，对普通稻和优质稻实行差异化补贴。3. 早稻集中育秧补贴：机插秧（连片1亩以上）补贴1500元/亩，抛秧（连片2亩以上）补贴800元/亩，水洗秧（连片3亩以上）补贴300元/亩；市级育秧中心为农户提供代育早稻秧服务，按每亩大田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4. 示范基地建设补贴：对15个粮食监测点，按实际验收面积补贴300元/亩；对“早专晚优”双季稻示范片，按实际验收面积补贴200元/亩。5. 新建育秧设施补贴：对2023年3月20日前新建投用的育秧设施给予适当补贴，其中，租种面积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新建水稻育秧专用大棚，补贴15元/平方米；育秧中心新建立体标准大棚，补贴80元/平方米；租种面积在10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或社会化育秧组织新建叠盘智能密室（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根据建设标准及配套设施投入情况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6. 农机补贴：新购置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且作业面积达到300亩以上，

分别累加补贴 1 万元/台、2 万元/台；新购置谷物烘干机（单机额定功率不低于 15 吨）奖励 1 万元/台；新购置大豆、玉米播种机，属于农机购置补贴类机具的按售价的 10% 补贴，非农机购置补贴类机具的按售价的 20% 补贴。开展水稻机插秧、机抛秧作业服务，补贴 40 元/亩。7.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对开展“十代”服务面积超过 2000 亩且示范效果好、成效显著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补贴（全市共奖补 10 个）。8. 水稻保险政策：落实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并简化理赔程序，规范赔付标准，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四）强化补贴精准。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种粮惠农补贴资金实施办法，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村负责数据采集上报、镇负责数据汇总核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抽查监管，严格落实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严厉查处截留、挪用、挤占、套取惠农补贴资金等违法

违规行为，确保“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精准落实到位。

（五）强化考核激励。将粮食生产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范围。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由市执行力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粮食生产工作实行半月一督查一排名，并严格奖惩兑现。对在粮食生产工作中实绩突出的镇（街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拟评选粮食生产标兵镇（街道）1 个、先进镇（街道）5 个、先进村（社区）20 个、种粮标兵 10 个，每个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耕地抛荒面积大且治理工作滞后的镇（街道）和村（社区）给予黄牌警告；对受到省、永州市通报批评的镇（街道），取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国省县乡道周边出现集中连片 2 亩以上抛荒耕地的村（社区），按程序免除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职务。

附件：祁阳市 2023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 祁阳市 2023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万吨、户

镇或街道	粮食播种面积	早稻面积	早稻集中育秧大田面积	中稻及一季稻面积	晚稻面积	优质稻面积	高档优质稻面积	旱杂粮面积	新增种粮大户
长虹	11500	1800	1700	4700	2000	8000	6000	3000	1
龙山	6200	800	800	3000	900	4500	3000	1500	1
浯溪	5600	500	500	3000	600	4000	3000	1500	1
观音滩	54000	14000	12000	15000	15000	39500	28000	10000	6
茅竹	51800	14600	12000	12500	15700	38500	27000	9000	5
三口塘	54200	16000	13000	10700	17500	41000	29000	10000	6
大忠桥	87300	27800	22000	16500	29000	67000	46000	14000	10
肖家	74500	24300	19500	14200	26000	60000	40000	10000	8
八宝	59800	16000	13000	9800	17000	39000	27000	17000	6
白水	96400	30600	24500	22500	32300	76000	53000	11000	11
进宝塘	66500	18000	14500	11500	19000	43000	30000	18000	7
黄泥塘	48200	14500	11500	10200	15500	37000	25000	8000	5
羊角塘	96400	34500	27000	13900	36000	76000	53000	12000	11
梅溪	38300	10300	9000	8000	11000	27000	20000	9000	4
潘市	58000	15000	12000	14500	16500	41000	28000	12000	6
七里桥	59000	19000	15500	10000	20000	44000	32000	10000	6
下马渡	72800	23700	19000	15100	25000	57500	40000	9000	8
黎家坪	58100	18600	14500	12500	19000	45000	33000	8000	6
文富市	48000	14800	11500	8200	15000	34500	25000	10000	8
大村甸	68600	21600	16500	15000	23000	53500	38000	9000	7
文明铺	90800	31600	23500	18200	33000	74000	52000	8000	10
龚家坪	68000	22000	16500	11000	23000	50000	36000	12000	7
合计	1274000	390000	310000	260000	412000	960000	674000	212000	140

# 祁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和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祁政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认定、祁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确认和祁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祁阳市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 项和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4 名予以公布。

附件：1. 祁阳市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祁阳市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 祁阳市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古法甘蔗红糖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	古法传统制香技艺	传统技艺
3	文明铺麻糖	传统技艺
4	祁阳糊子酒	传统技艺
5	祁阳十甲碗	民俗

附件 2

## 祁阳市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1	祁阳小调	蒋菲
2	祁剧	张年华
3	祁阳糍米鱼	蒋新平
4	祁阳糍米鱼	陈春花

#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的通知

祁政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永政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祁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永州市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是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祁阳，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为祁阳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

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 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 总体安排。2023年主要是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2024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2025年主要是整理普查资料、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编制投入产出表、编撰普查年鉴等，并根据国家、省、永州市有关规定做好总结激励。

##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祁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市场服务中心、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税务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邮政局、人民银行祁阳市支行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当地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及网格员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明确部门职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经普办、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

由市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按职责做好本行业经济普查相关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四）组建普查队伍。全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优秀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组织普查业务培训，提升普查人员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大保障力度。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祁阳市本级普查经费由市财政安排，各镇（街道）要切实落实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群众自治组织，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应相应安排普查经费，落实普查人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全市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确保数据质量。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

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 创新普查手段。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服务平台作用，强化普查宣传和社会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祁政通〔2023〕1号

QYDR—2023—00001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巩固“绿色祁阳”建设成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做好2023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增强防火意识。防范森林火灾，保护绿色家园，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广大民众要充分认识森林火灾的严重危害性，增强防火意识，严格火源管理，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普及野外用火、管火、灭火的基本常识，增强广大民众遵守森林防火法规的自觉性，达到群防群治的效果。

二、严管野外用火。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9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实行野外禁火。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炼山、烧杂、烧火积肥或者焚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

草及其他极易引起森林火灾等行为；清明祭祀活动期间，严禁祭祀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点烛等用火行为。各镇（街道）和村（社区）要组织专门人员对本辖区内坟山、墓地、近山田埂等地段实行巡逻守护，并在进山路口设立检查哨卡，对进山祭扫人员进行登记；要加强对防火区内未成年人和智障人群的监管；要着力防控林区生产作业点、加工厂、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消除火灾隐患。

三、全市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要争做文明祭祀的宣传者、引领者和推动者，带头倡导鲜花祭祖、植树祭祖、无烟祭祖等绿色文明环保祭祖，自觉履行森林防火宣传责任，教育和带动群众、亲友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成为森林防火和义务宣传的典范。

四、做好应急扑救工作。各镇（街道）要层层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森林防火公约，确保防火队伍、扑火物资、车辆机具等落实到位，做好各方面应急准备；要严格实行24小

时带班和值班制度，切实加强火情监测，一旦发生火情，立即报告并及时组织扑救。同时，要做到科学扑救，严防伤亡事故发生。

五、严厉查处火灾案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森林火灾或违规野外用火等情况，应立即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森林防火部门报告（森林火警电话：12119；0746—3213950）。对

未经批准擅自野外违规用火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镇、街道依法进行处罚。凡国家公职人员因祭祀引发森林火灾的，纪委监委将从严追责问责。对不遵守防火规定、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7 日

#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 2023 年高考、学考和中考期间 考点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通告

祁政通〔2023〕2 号

QYDR—2023—00002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学考）、永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将分别于 6 月 7 日至 9 日、6 月 12 日至 14 日、6 月 18 日至 20 日进行。为给全市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舒适的学习、休息及考试环境，确保高考、学考和中考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 2023 年高考、学考和中考期间考点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考点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考生家长及无关人员在考点学校门前及周边聚集、逗留。

二、严禁在考点学校门前及周边 200 米内进行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广告宣传等活动。

三、考点学校周边 200 米内的建筑工地一律暂停施工，严禁冷作、金属切割、石材加工等产生噪音污染的作业。

四、考点学校周边 200 米内的网吧、歌舞厅、棋牌馆等娱乐场所一律暂停营业。

五、考点学校周边 500 米内举行开业庆典、红白喜事等活动时，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含电子鞭炮）、播放高分贝音乐。

六、在考点学校及考生居住地附近，禁止跳广场舞等制造噪音的娱乐活动。

七、禁止机动车辆在考点学校周边路段疾驶鸣笛。考试期间，市公安交警部门将对考点学校周边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请广大群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

八、各考点学校将在考试期间开启无线通信屏蔽系统，可能会对考点附近群众使用手机或无线电设备产生影响，造成信号不稳定甚至没有信号，请广大群众理解。

九、考点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 日。

十、各有关单位和广大群众要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关心爱护考生，尽力

为广大考生创造良好的环境。对于违反学考和中考正常进行的，将由有关执法  
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影响高考、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 日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 2023 年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 2023 年春运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

### 祁阳市 2023 年春运工作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安排部署，2023 年综合运输春运从 1 月 7 日开始，至 2 月 15 日结束，共 40 天。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及永州市关于 2023 年春运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春运工作，

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以客为主、客货兼顾、安全第一、保障有力、防控有序”的原则，全面落实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政策

措施，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安排，稳中求进、精准施策，注重平衡、把握好度，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确保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

## 二、工作目标

按照“联系镇（街道）市级领导包镇（街道）、分管市级领导分线分片协调抓总、职能部门分线分片负责、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的原则”，对所负责的片区包疫情防控、包矛盾调处、包隐患化解、包价格平稳，着力打造健康、平安、便捷、温馨春运。

## 三、组织领导

成立祁阳市2023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由永州市政协副主席、祁阳市委书记蒋良铁任顾问，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陈小平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柏雄文，市委常委、副市长蒋明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章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柏曼红、周贞霖、秦波、张学明、唐琳玮（常务副组长）任副组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气象局、市邮政

公司、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高警局永州支队祁阳大队、国网祁阳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运事务中心、市城市客运管理办、市渡口管理站、祁阳高铁站、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祁阳分公司、祁阳市永汽胜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市公共汽车公司、祁阳市唐家岭汽车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全市春运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包不弱和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四、工作分工及具体安排

全市2023年春运工作，按运输线路划分为东南西北4个片区。

东片：城区（龙山街道）、下马渡、大桥湾、七里桥、挂榜山、潘市、梅溪、羊角塘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南片：城区（浯溪街道）、观音滩、白水、八宝、肖家、黄泥塘、内下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西片：城区（浯溪街道）、茅竹、三口塘、大忠桥及往冷水滩、零陵方向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北片：城区（长虹街道）、黎家坪、

文富市、文明铺、龚家坪、大村甸等地的沿途线路及站场、镇（街道）。

按照统一划定，各职能部门、镇（街道）按职能职责和属地责任成立 14 个工作组，分区域布置力量，加强执法管理和疫情防控。

#### （一）道路监管执法组

责任市级领导：章乐（负责南片、西片）、秦波（负责东片、北片）

组长：包不弱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工作职责：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厉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毒驾、客货混装及非营运车辆非法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2. 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制定易堵路段治理方案和分流绕行预案，及时组织分流、疏导车辆，保障道路畅通。

##### 1. 东片负责人：王安国

执勤一组 组长：周建明；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浯溪中队；成员：邓勉、辅警 4 人；执勤范围：下马渡镇、大桥湾。

执勤二组 组长：刘庆华；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低速中队；成员：奉卫，辅警 2 人；执勤范围：七里桥镇、挂榜山。

执勤三组 组长：王非凡；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羊角塘中队；成员：汪松柏、黎生辉，辅警 4 人；执勤范围：潘市镇、梅溪镇、羊角塘镇；重

点路段：梅溪镇市场路口路段。

执勤四组 组长：王佳伟；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客运中队；成员：王志平、伍润森、曾光辉，辅警 2 人；执勤范围：客运中队管辖的客车、校车、危爆物品运输车；重点路段：祁阳汽车总站门前路段。

##### 2. 南片负责人：沈锋

执勤一组 组长：唐辉雄；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浯溪中队；成员：何锐、旷志雄，辅警 4 人；执勤范围：长虹街道、浯溪街道；重点路段：湘江浯溪大桥、新天地路口。

执勤二组 组长：唐志诚；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低速中队；成员：黄贵福，辅警 3 人；执勤范围：龙山街道；重点路段：东江桥头、光明路口、黄土岭路段。

执勤三组 组长：陈拥军；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经开区中队；成员：常坡、蔡亚军、胡伟峰，辅警 7 人；执勤范围：高新区、观音滩镇；重点路段：浯溪水电站坝顶桥、观音滩市场口路段。

执勤四组 组长：蒋斌；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白水中队；成员：刘钦、李文琳、付安忠、杨勇志，辅警 12 人；执勤范围：白水镇、进宝塘镇、黄泥塘镇、八宝镇（含原内下乡）、肖家镇；重点路段：白水桥头。

机动巡逻组 组长：雷鸣；执勤单

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铁骑中队；成员：谭四通、于卉芬、冯湘婷，辅警 25 人；执勤范围：城区内重点路段巡逻，发现交通拥堵及时处置，协助辖区中队维护交通秩序，支援全市其它拥堵路段。

3. 西片负责人：唐湘淑

执勤组 组长：陈泽红；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唐家岭中队；成员：蒋军辉、李群、陈明珠，辅警 8 人；执勤范围：茅竹镇、三口塘镇、大忠桥镇。

4. 北片负责人：刘国锋

执勤组：组长：何志华；执勤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黎家坪中队；成员：曾建华、张玉峰、柏成桥，辅警 10 人；执勤范围：黎家坪镇、文富市镇、大村甸镇、文明铺镇、龚家坪镇；重点路段：黎家坪铁路道口、黎马公路与 G322 路口。

#### （二）客运站场监管执法组

责任市级领导：蒋明明

组长：张俊卿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1. 做好春运疫情防控，督促汽车客运站、客货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有关措施；2. 加强客运站场、站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力度，确保客运站场源头安全；3. 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执法检查和安全巡查，督促运输企业、站场经营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

规定；4. 严把参运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安全技术状况、驾驶员从业资格的监管关；5. 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运输行为；6. 合理调度运力，疏导旅客，确保旅客不滞留和车辆不超载。

1. 东片负责人：曹平、聂建华；陈伟杰协助负责。

执勤组 组长：何稀稀，成员：李泓堃、唐武、蒋继辉、唐红梅、伍韦峰；执勤站场：羊角塘镇农村客运站、光明停靠点；监管线路：祁阳至下马渡、大桥湾、七里桥、文家冲（挂榜山）、龙口源、潘市、梅溪、羊角塘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

2. 南片负责人：李传武、段国林；蒋群凤协助负责。

执勤组 组长：王湘涛，成员：邹群麟、管康宇、汤国平、

唐金山、杨爱国、蒋瑛、赖友元、唐小兵、何和平、谢金兰、陈飞宇、朱红波、李一峰、唐东波、何卫国、李付平、郑西平、王三清、田小平；执勤站场：唐家岭汽车站、白水中心客运站、肖家镇农村客运站等；监管线路：祁阳至白水、黄泥塘、进宝塘、八宝、肖家、大江、内下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祁阳至常宁班线、省际班线。

3. 西片负责人：张俭生、黄礼星；胡同回协助负责。

执勤组 组长：陈外宝；成员：邓建群、唐怀勇、廖建军、肖龙、周朝辉、

夏冬华、邹樟、赵智升、陈宾、陈旭；  
 执勤站场：唐家岭汽车站、大忠桥镇农村客运站；  
 监管线路：祁阳至观音滩、茅竹、三口塘、大忠桥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

4. 北片负责人：刘小明、陈国清；  
 刘连升协助负责。

执勤一组 组长：谢海军；成员：陈雄、易伟奇、王德元、张恩林、傅友良；  
 执勤站场：黎家坪停车场、文明铺镇农村客运站；  
 监管线路：祁阳至黎家坪、文富市、大村甸、文明铺、龚家坪、许家亭等城乡客运一体化线路及祁阳汽车总站发班的相关县、市际班线。

执勤二组 组长：杨静；成员：董金雷、韩闽、潘武、谢亮、董红国、胡志亮、李焱、罗峥；  
 执勤站场：祁阳汽车总站。

### （三）票价监管执法组

责任市级领导：柏曼红

组长：刘勇 副组长：王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加强客运票价监管，组织对车站、班车的票价实行跟踪检查，从严查处乱涨价、乱收费行为，维护全市客运市场票价的稳定。

1. 东片领导：曾文锦、文和平、肖卫锋；  
 片区负责人：崔志成；成员：管炜、邓强；  
 监督检查范围：祁阳至下马渡、大桥湾、七里桥、挂榜山、潘市、梅溪、羊角塘等地线路客运班车票价的

监督检查。

2. 南片领导：王龙、李太山、龚新春、唐兴国；  
 片区负责人：李群箭；成员：申向亮、周北方；  
 监督检查范围：祁阳至观音滩、白水、八宝、肖家、黄泥塘、内下等地线路客运班车票价的监督检查。

3. 西片领导：黄平、唐显方、柏发；  
 片区负责人：黄武；成员：王英、张友良；  
 监督检查范围：祁阳至茅竹、三口塘、大忠桥及往冷水滩、零陵方向等地线路客运班车票价的监督检查。

4. 北片领导：刘娜萍、谭小卫、伊午晶；  
 片区负责人：刘宁波；成员：唐超、段海燕；  
 监督检查范围：祁阳至黎家坪、文富市、文明铺、龚家坪、大村甸等地线路客运班车票价的监督检查。

### （四）水上交通执法及巡查组

责任市级领导：蒋明明

组长：曹平；副组长：牛臻、王勇。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运事务中心）；  
 成员单位：市水运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渡管站、河埠塘汽车渡口管理站及相关镇（街道）。

工作职责：1. 全面落实客渡船、渡口、码头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措施；  
 2. 把好春运船舶营运的技术状况关，从严查处船舶超载、非法载客、乱涨价、宰客等水上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3. 督促相关镇（街道）落实客渡船、渡口、码头的值班值守制度和客渡船签单发航制度

和学生乘船交接制度，严格执行“六不发航”制度；4.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抓好春运工作落实。

监管及巡查地点：全市各渡口码头、客（渡）船舶、航道、临时锚地。

监管执法人员安排：周刚强、吕明海、李福元、伍江、王小华。

巡查人员安排：李奇隆、贺建民、罗江龙、柏青松、尹国华、杨雄、张舒钰、张伟明、陈湘伟、梁俊得、杨斌、邓锋、柏文军、唐名华。

渡管站工作人员安排：文海生、文德生、蒋涛、陈雄生。

河埠塘汽车渡口管理站工作人员安排：黄锦忠、宋胜利、蒋雪兵、段祁平。

（五）客运安全巡查及运力调度组  
责任市级领导：唐琳玮

组长：刘小明、曹平；副组长：全新军、尹双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

1.道路客运巡查及调度组 组长：全新军；人员：黄柯、

梁新桥、邓辉生、丁红勇、陈双喜、田鑫。职责：负责各客运企业、客运站场的安全巡查及道路客运运力组织调度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日常事务工作。

2.城市客运巡查及调度组 组长：尹双祥；人员：于小飞、郭诚、蒋震宇、王湘泳、邓雄知、廖程、蒋政、张黎源、刘芳、陈志雄、王林、唐冬平。职责：

负责公交企业、出租车公司及公交站点的巡查及公交运力组织调度，确保车站、码头与城内交通的运输衔接，安排好凌晨和夜间的旅客运输。

（六）城市客运监管执法组

责任市级领导：唐琳玮

组长：李传武、袁四宝；副组长：王勇、刘连升。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职责：1.做好城市公共交通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作；2.规范城市公交和出租车营运秩序，从严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人员安排：李亚军、王文云、王力平、张冬生、张珊珊、文琦斌、王波、朱建军、邓小飞、彭柏棋、唐盛菘、曾乐平、江元明、何雷平、王攀、张杰、周外冰、曾美蓉、张婷婷、杨兴、肖炜、欧水平。

（七）长途客运监管执法组

责任市级领导：唐琳玮

组长：李传武；副组长：王勇、蒋群凤。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职责：全面规范省、市际长途客运营运秩序，从严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人员安排：李明、何松良、陈伟、彭军民、李成、倪吴昆、黄泽伟、王冬、

于军民、占华谊、陈建军。

(八) 公路治超执法组

责任市级领导：唐琳玮

组长：李传武；副组长：王勇、陈伟杰。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职责：1. 依法严格查处全市范围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行为；2. 负责全市重点货物源头企业巡查监管、超限站驻守及非现场执法不停车检测工作。

人员安排：李志宏、周良民、桂险峰、雷庆丰、唐德良、罗红旗、李志军、欧阳立涵、杨全明、罗超、林明、文新明、唐湘平、郭中民、江新、王清海、黄志岗、唐安阳、王运波。

(九) 公路保畅组

责任市级领导：唐琳玮

组长：刘小明；副组长：张巧云、黄云峰。

责任单位：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作职责：1. 保障公路畅通，排查整改道路通行安全隐患；2. 建立完善雨雪冰冻天气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备好防冻防滑物料；3. 加强对在建农村公路项目的检查，确保施工安全。

公路保畅一组 组长：张巧云；组员：文伟、陈异文、李志阳、董海青、陈逆、彭滔、邓卫阳、谢昭聪、邓朝柱、刘文丹；负责辖区：大忠桥镇、肖家镇、

白水镇、黄泥塘镇、进宝塘镇、三口塘镇、茅竹镇、观音滩镇、八宝镇、浯溪街道、长虹街道。

公路保畅二组 组长：黄云峰；组员：欧力宇、刘厚良、陈驰、赖军民、伍志刚、唐敏、陈勇、杨圳明、杨秋华、周得才、阳海洋、蒋斌杰；负责辖区：羊角塘镇、梅溪镇、潘市镇、七里桥镇、下马渡镇、龚家坪镇、文明铺镇、大村甸镇、文富市镇、黎家坪镇、龙山街道。

(十) 祁阳高铁站站前广场管理组

责任市级领导：张学明

组长：唐小娟；副组长：陈海潮。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成员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市城市客运办、市公共汽车公司、长虹街道。

工作职责：1.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祁阳火车站广场的综治、处突等有关工作；2.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路灯照明管理工作，确保站前广场秩序良好；3.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火车站站前路交通秩序管控；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打击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规范出租车营运秩序；5. 市公共汽车公司负责规范火车站公交车辆的停放，全面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措施；6. 长虹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居民点政策宣传，配合市直单位依法行

政，做好居民的思想稳控工作。

监管地点：祁阳高铁站站前广场。

人员安排：市城管综合执法局10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4人，市城市客运办陈敏、伍文生、陆春风、钟鸣峰等4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4人，长虹街道4人，市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事务中心6人。

（十一）机动联合执法组

责任市级领导：秦波

组长：朱金权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职责：服从市春运办调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协助有关小组加强执法力量，快速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人员安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2人；市市场监管局2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毛常军、龙五定、唐阳承、唐丽华。

（十二）应急处突组

责任市级领导：章乐、秦波

组长：胡国强；副组长：王江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及相关镇（街道）。

工作职责：负责依法处置春运中的综治维稳、突发事件、道路抢险、桥梁融冰、事故应急处置。

人员安排：应急处突小分队工作人员、成员单位安排专人待命，随叫随到。

（十三）镇（街道）管理组

责任领导：联系各镇（街道）的市级领导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镇（街道）。

工作职责：1. 负责辖区内的春运安全监督、治堵、维稳和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2. 履行辖区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和农村客运管理的属地责任；3. 加强辖区重点场所、路段值班值守和日常监管，切实消除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及时劝导和纠正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协助疏导交通；4. 督促客渡船全面落实签单发航制度和学生乘船交接制度，严格执行“六不发航”制度。

人员安排：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队，自行安排人员。

（十四）春运办公室日常工作组

责任市级领导：唐琳玮

组长：张俊卿；副组长：刘小明（负责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职责：负责春运协调、检查、投诉处置、信息上报、综合调度、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1. 综合协调小组：由唐发军任小组长，于兰、周智波、李红琼、刘艳军、唐向东、王巧忠、廖子仪、伍孝春、桂云玲、何帆、文建

红、李琪为成员，主要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协调、春运信息的收集报送、投诉服务信息的处置、人员的考勤及衔接沟通等工作。2. 宣传报道小组：由陈湘音任小组长，唐鹏琨、龙辉、罗江龙、唐文杰为成员，主要负责春运宣传工作。3. 春运督查小组：由周军湘任小组长，刘颂华、管小平任小组副组长，邓中宇、吴子芳、李琼、周小件、黄文杰、陈敏杰、龙红军、陈民红、周俞宏为成员，负责春运工作的检查和督查。4. 劳动考勤小组：由谢立志任小组长，冯雄、李颖、邓小芳、许先君、黄瑛强、唐波、龙海雄为成员，负责参加春运工作人员的劳动纪律考核。5. 后勤保障小组：由刘杰任小组长，蒋勇、聂国荣、段丹丹、黄艳、王俊姣、胡晶晶、郭娟、张靓、颜三雄为成员，负责春运工作经费、应急物资准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 五、其他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执行力办公室：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道）的行政效能、春运工作履职督查和违反法乱纪行为查处。

市委宣传部：负责对春运工作进行多形式的宣传报道，刊播安全出行公益广告，做好涉春运突发事件及敏感舆情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解决春运期间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春运期间全市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组

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市教育局：指导和协调中小学、职业学校合理安排放假、开学时间，配合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售票和疏运有关工作。

市科技和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做好春运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协同市通信管理办，负责组织通信网络的管理、维护和协调应急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全市春运期间通信网络畅通。

市民政局：指导协调各地做好春运期间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返程工作。

市财政局：提供春运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春运工作顺利开展。

市人社局：发布劳务用工信息，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市水利局：进一步加强对境内挖砂船、运砂船的安全管理，加大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净化水域通航环境。

市文旅广体局：督促旅游企业、旅游景点做好游客接送的安全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发生游客滞留现象，及时联系交通运输部门调配客运车辆疏通运输。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运输单位做好车站、码头和运输工具的清洁及消毒、通风工作，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药品，负责指导新冠病毒、甲流感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控救治工作，有效处置突发疫情。

市应急局：统筹安排对全市道路、

水路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及部位的安全检查，督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公路管理机构：按职能职责认真排查和处理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完善公路标志标识，增加危险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春运期间原则上对公路不进行大中修工程施工，对春运前确实难以完成整修的部分水泥路段，可采取临时措施，确保车辆通行。遭遇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应及时进行铺沙、撒盐等防滑处理，对安全无保障的路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实行停运，并设置禁行标志，保障公路完好、卫生、安全和畅通。

市总工会：指导企业工会同企业行政协调，合理安排放假时间，引导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积极参与“农民工平安返乡”“情满旅途”系列活动，为在外务工的农民工联系购票、包车等服务。

团市委：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联系对接，共同做好志愿者的招募、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发动志愿者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应急救援、便民利民等工作实际需求，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

市气象局：负责春运期间天气信息发布，重点做好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

市邮政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寄递企业做好春运期间寄递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全市春运期间寄递物流渠道

安全、平稳、有序。

市武警中队：协助做好重点客运站场的人员疏导、秩序维护和反恐防暴等春运执勤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春运期间站场消防安全，协助做好道路应急救援。

国网祁阳供电公司：做好春运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各车站、码头、售票站（点）严禁停电，确因临时故障等特殊原因停电，提前告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知有关单位。

高警局永州支队祁阳大队：负责高速公路祁阳路段畅通，依法严厉查处高速公路各类交通违章行为。

汽车站和祁阳高铁站：本着“运力配置合理，售票方式灵活，服务内容具体”的原则，安全有序地做好道路、铁路运输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六、主要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要相应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对春运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市春运工作要求和各自职责严格履职到位。

（二）加强督查督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执行力办、市春运办等单位要加强对全市春运期间各镇（街道）、相关部门人员履职、到岗到位、工作作风等情况的督查，并将检查督办情况及时通报全市。

(三) 突出重点部位。联镇(街道)市级领导要及时协调处理所联系镇(街道)的重点部位出行问题和突发事件。春运期间,明确全市以下几个重点部位:湘江浯溪大桥、G356 观音滩镇市场口路段、白水镇桥头、浯溪水电站坝顶桥、祁阳汽车总站门前路段(含盘龙路)、苏油坪、黎家坪镇铁路道口、光明路口、七里桥镇文家冲市场路段、梅溪镇市场口路段、下马渡镇市场口路段。上述部位、路段所辖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要制定治堵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责任到人,人员到岗,实行定点值守,确保春运期间道路通畅。

(四) 强化安全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将安全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严抓不懈,强化各项安全措施落实。一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把好客车春运准入关和驾驶员资格关。二是交通部门要认真落实“三关一监督”工作,把好线路牌的发放关。三是交警、农机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严禁不符合春运安全条件和无牌无证的车辆上路,严禁农用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四是坚决杜绝无证无照船舶参运、超载、客货混装、违章航行。五是加强车站、码头安全检查,严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上车上船。六是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按照属地原则,坚决打击和遏制非法营运行为。四是城乡客运一体化营运企业要确保投入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

办理好相关营运手续,统一车辆外观标识,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五是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各地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事前预防预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围绕客运车辆、危货车辆、城市公交、重点船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安全隐患整改到位,防止风险和隐患演变成事故。六是防范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各运输企业、客运站场要建立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每日健康状况报告制度。必要时可对驾驶员等一线从业人员实施“两点一线”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感染率。物流园区、重点客运站、重点客货运输企业建立实施一线从业人员轮岗备岗制度,发生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时实施轮转,确保人员接替有序、服务不断不乱。

(五) 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及时发布天气变化、班次、客票余额、道路拥堵、交通管制等各类信息。二是创新售票方式。各客运站场要采取多种形式售票,优化联网售票服务。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交通运输企业、站场要合理安排运力,提升服务水平,守法经营,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客运票价不涨价。四是做

好重点群体服务。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车、乘车提供各种便利，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和回城“点对点”包车运输，引导和保障返乡返岗务工人员安全、健康出行。五是优化公众出行政策环境。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政策规定，科学精准执行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及“乙类乙管”各项措施。不再对乘客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实施乘客测温。不得随意暂停或限制客运服务，不得随意限制车辆、船舶正常通行。严禁在公路上非法设置各类检查卡点、随意拦截车辆。六是保障农村地区群众便捷出行。针对走亲访友、农村赶集等集中出行需求，永汽胜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要通过加密城乡客运班线服务频次、延长运营时间、开行赶集班、增加预约响应服务等方式，加大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力度，要加强运力和从业人员储备，根据群众出行需要，在保证原客运线路运行的基础上及时增开城乡客运班线，严格执行城乡客运票价政策。

（六）做好疫情防控。一是持续优化落实春运疫情防控措施。按照春运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南，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及“乙类乙管”各项措施，认真实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领域疫情防控政策，持续做好客运站、公路服务区等窗口单位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二是

严格做好从业人员防护。督促落实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等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有关防控要求，切实保障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供应，督促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组织交通运输一线从业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实行症状管理，原则上不安排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从事运输活动；对驾驶员上岗要坚持从严审慎原则，确保身体状况胜任安全行车要求。三是加强乘客健康理性出行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公众在春运期间理性出行、错峰出行；引导公众持续提高防护意识，乘客旅行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主动减少聚集。

（七）强化工作保障。一是制定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好《春运工作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冰冻、极寒、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大批旅客滞留等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二是细化工作措施，各镇（街道）和市直相关单位、执法组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春运工作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增强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三是加强信息沟通，各类信息上报要统一归口，逐级上报。四是建立工作保障机制，落实春运工作经费，保障执勤人员应有的工作用餐。

（八）严格值班备勤。各镇（街道）和市直相关单位的春运办要实行7×24小时值班值守制，不分节假日，随时了

解本辖区本部门的春运情况，重大事情及时向市春运办和主管领导报告。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接收群众对春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春运期间，市交通运输局应每天向市春运办报告公路、水路、

城市客运的运输情况，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每天向市春运办报告车流量、路面安全、畅通情况，祁阳高铁站应每两天向市春运办报告客运情况。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2号

QYDR—2023—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各单位：

《祁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2日

### 祁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整合共享，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

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2〕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全市各级各部门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的项目，包括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由财政性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主导地位运行维护的系统（含新建、扩建和改造升级系统）。

**第三条** 根据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准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结合财力，安排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范畴内全局性、基础性、民生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所有信息化项目建设支付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签署意见后送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并支付。

**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

**第五条** 永州市统筹实施的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建设资金按照永

州市安排，分级负担，各负其责。根据永州市要求，祁阳市统一使用永州市政务数据中心资源承载各类智慧应用，现有业务系统按照规定逐步向永州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祁阳市不再单独新建数据中心机房、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基础设施；依照相关规定使用电子政务网络和互联网；统一使用永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各部门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壁垒、信息孤岛。

**第六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审议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和提出建设性意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拟订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按程序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和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评审（含前置审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建设经费监管、绩效评价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将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协调监督等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

立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和招标事项核准。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投资预算和结算评审；负责项目预算安排及监督；牵头组织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登记、使用、处置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工作。

市直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项目进行监管，并负责对归口管理单位、下属二级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实际需求，按照满足实际应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报市财政局审核资金来源。

第八条 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项目建设计划，归口管理单位和部门二级机构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跨部门跨领域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申报，在上一年度末申报纳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且需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达。原则

上，项目申报一年一次，特殊情况需报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批准后，按照“一事一议”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技术审查。纳入年度计划的非涉密项目，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评审，主要对项目建设目标、规划选址、功能需求、技术思路、数据共享方案、设备选型等进行技术评审；纳入年度计划的涉密项目，报市委办公室按涉密程序组织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条 立项审查。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等资料进行项目立项审查。立项审批按照《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 号）相关规定执行。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

因特殊原因需要满足时效要求、前期工作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项目，可以从简审批，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

未通过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查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不得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通过技术评审、立项审批后，需要招投标的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由建设单位报送至市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未达到招投标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采购。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经济信息、房产房屋、城市部件、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政务云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永州市要求列入统筹信息化项目，我市不得另行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合同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质保期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未进行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

项目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项目变更主管部门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程序按照《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号）执行，原则上，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变更后的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概算批复或审查金额。

第十五条 所有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审批手续，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43/T1889-2020）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批准建设文件、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监理报告、数据共享实施情况、系统试运行和初步验收报告、用户培训报告、网络及硬件测试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分析报告、安全制度文档及其他需要提交的

材料。采购的设备技术指标应与技术评审意见或变更意见保持一致或优于。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须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属涉密项目的，需经市委办（保密机构）测评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暂缓其后续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结算。政府采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对照项目预算清单自行结算或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工程招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根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财政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结算评审。

##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运维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项目部署情况确定运维管理机制。以部门管理和使用为主的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制度，明确运维职责，确保安全可靠运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监管。

第二十条 数据管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产生的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不进行系统对接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审批新建项目，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筹管理市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市直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需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组织安全测评服务招标采购，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整改意见，统一组织整改招标采购、实施，以降低财政投入成本。

第二十二条 绩效分析与评价。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建设需求和建设绩效目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对未达到建

设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分析查找原因、整改落实。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监察、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监督。其他基建项目中涉及信息化建设的，由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3号

QYDR—2023—01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各单位：

《祁阳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2日

### 祁阳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务数据安全，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落实政务数据安全责任，预防政务数据安全风险发生，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提

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2〕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的采集、登记汇聚、共享服务、开放应用、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政务数据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务部门，是指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各类信息的总称，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三）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四）政务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市政务数据的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安全可控、严格保密、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市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数据管理要求，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全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建立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的评价机制。

网信、发改、财政、审计、保密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共享中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政务部门是本单位政务数据的责任主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的采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编制政务大数据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牵头，依法建立健全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推动全市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

##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条 全市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市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政府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目录分为基础数据目录、主题数据目录和部门数据目录。基础数据目录和主题数据目录，由牵头政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永州市政务

数据主管部门，并在永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部门数据目录由政务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

政务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明确政务数据的使用范围和共享方式。

第十二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政务部门数据目录，形成市政务数据目录。发现数据目录重复的，应协调明确采集部门。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负责编制目录的政务部门应在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并报市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整合共享

第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目录准确采集政务数据，对政务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负责。

政务数据应当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对采集的政务数据进行归集、管理和维护，满足共享需要。

各政务部门提供的同类别政务数据不一致的，相关部门应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永州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依托政务云建设永州市共享平台，祁阳市人民政府不再新建共享平台。祁阳市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必须通过永州市政务云共享平台进行，各政务部门不得再自行建设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已有的共享平台，应接入市共享平台。

政务部门应按照统一的规定和标准，通过共享平台向市政务数据中心归集数据，实现政务部门间政务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政务部门之间已经建立其他数据交换方式的，应逐步向共享平台整合。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间共享政务数据，应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提供给部分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说明理由，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者

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并报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核确认；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应明确共享条件。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政务数据，应明确所需政务数据的名称、使用用途等事项。

（一）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可直接通过共享平台获得访问权限；

（二）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应在共享平台提交申请，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提供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反馈。

（三）确需使用不予共享类政务数据的，由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协商解决。提供部门同意提供的，应报市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对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

提供部门发现使用部门违反规定使用政务数据的，有权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并报告市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能够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共享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

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者认为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需延长校核期限的，应经提供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告知使用部门，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当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提供部门修正疑义、错误信息的，应及时将修正结果告知使用部门。

## 第五章 开放应用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开放应以需求为导向，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后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政务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二）可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

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禁止开放的政务数据，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和不予开放类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建设永州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并与国家、省开放平台实现对接。

政务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开放类型，编制、发布无条件开放清单和有条件开放清单，并按照开放清单将政务数据归集到市开放平台，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的统一服务。

第二十五条 无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可以从开放平台在线获取。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用于创新发展、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可以在开放平台提出申请。政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可以开放的，通过开放平台授权开放；不开放的，政务部门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探索政务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通过数据公司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

提下，可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提升政务数据价值和应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政务数据价值，拓展政务数据来源。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

##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有关制度。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政务数据共享、跨部门互联互通的网络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国家和省保密、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以及信息安全等级等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和开放。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及时报告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履行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的安全保

护义务，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等制度要求，保障政务云避免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访问，防止政务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共享平台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三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开放申请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情况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政务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属于政务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政务部门办理。政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转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市政务数据主管部

门，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三十五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网信部门、公安部门等制定政务数据安全工作规范，构建技术保障体系和风险识别机制，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并组织演练，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六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政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数据的质量安全、共享开放工作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和安全测评，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务数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报送政务数据目录的，或者擅自缩小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范围的；

（二）不按照规定采集、整理、更新政务数据资源，落实疑义、错误信息

校核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系统整合，  
联通共享平台的；

（四）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  
本部门所掌握的数据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有  
关规范、无法使用的；

（五）不按照规定共享、使用政务  
数据资源和共享平台的；

（六）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  
施的；

（七）擅自改变政务数据资源用途  
和使用范围的；

（八）不按照规定受理、答复、复  
核或者反馈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需求申请

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  
成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泄漏，或者损害国家安全和扰乱  
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中央、省、永州市驻祁  
单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民航、  
铁路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政务数据共享  
开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有效期5年。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危化油品公正计量云平台 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7号

QYDR—2023—0100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危化油品公正计量云平台系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 祁阳市危化油品公正计量云平台系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行业管理，加快危化油品公正计量云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云平台系统）的使用、运行和管理，切实把好计量、税控等关口，确保成品油市场秩序协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752 号）《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按照《祁阳市危化油品云平台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是在祁阳市范围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加油站，含新建、迁建、扩建的加油站），均应纳入公正计量云平台系统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平台系统，是由祁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并推广使用，实现对成品油销售运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的系统。该系统包含的软件及设备所有权属于祁阳市人民政府，系国有资产。所有加油站对云平台系统设备负有保管责任。为加强对平台系统运行监管，市政府设立危化油品公正计量云平

台监管中心（以下简称监管中心）和危化油品公正计量云平台系统监管联合执法工作组负责协调监管和执法，监管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市“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财源办）。

联合执法工作组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财源办等单位组成。

**第三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市商务局：依法做好加油站资质的审核，督促行业规范管理；在加油站新办登记、注销资质等动态变化情况之后，定期向市财源办提交动态变化清册，以便对加油站相关云平台系统设备进行动态调整；对市财源办交办的工作，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云平台系统日常维护及后续安装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动态变化的加油站所需的云平台设备能够及时安装。

市税务局：负责接收市财源办提供的云平台系统运行数据，做好数据分析运用，防范税收风险；对偷漏税收的加油站依法进行打击处理；对市财源办交办的工作，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对日常

应用中发现的云平台系统各类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加油机设备的监管工作，督促加油站依规合法经营，对市财源办交办的工作，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在更新（含新增、替换）云平台设备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做好支持配合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保障云平台系统加油站的前端设备安全，维护安全的应用环境，严厉打击针对云平台系统及前端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加油站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和灭火救援工作。

市财源办：负责云平台资产管理和技术运维；对全市各加油站点在线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情况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查明原因；分析云平台运行数据，监管各企业生产、运输、纳税情况，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到相关单位。

第四条 加油站应当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提供云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配合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加强对已安装的云平台系统及所属设备的安全保管，严防发生丢失、

损毁和被盗等行为。

（二）配合运维人员做好云平台系统及所属设备安装、升级、巡检、日常保养和维护等工作。

（三）做好云平台系统及所属设备的电源供给、加油机报税口正常畅通等基本保障。

（四）加油机或计控主板、流量测量变换器及编码器等主要设备需要报修报停，应当主动先向监管中心报备，再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程序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报修报停业务完成后，经市税务局进行税控初始化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计量检定合格，并由平台公司重新调试好云平台系统及所属设备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云平台系统及所属设备出现故障或报警时，加油站应当及时向监管中心报告，与运维人员取得联系，按运维人员提示或上门服务进行故障或报警处理。

第五条 加油站出现下列情形时的处理与处罚：

（一）出现云平台系统及所属设施丢失、损毁和被盗等行为时，加油站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护现场，提供相关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案。并及时通知云平台系统承建公司运维人员，判定损失情况，做好备案登记。

(二) 出现故意损毁、破坏云平台系统相关设备等情形的，应当赔偿相关设备损失。监管中心将出现上述情形的加油站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 对不配合安装、供电、升级、巡检、日常保养和维护云平台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以及对云平台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产生故障后隐瞒不报的，由监管中心对加油站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税务机关发函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四) 对加油站私自拆卸、更换云平台系统设备影响干扰到云平台系统采集数据的行为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断电、拔掉设备的电线网线、上报虚假销售数据），由监管中心对此行为造成的异常销售额数据进行分析，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风险预警，由职能部门按相关规定排查风险并反馈监管中心；加油站上述行为构成偷税的，由税务机关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对擅自破坏加油机铅（签）封，造成计量失准、销售数据不实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处罚；加油站上述行为构成偷税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市危化油品公正计量云平台监管中心每月不定期召开监管系统运行情况分析会议，研究解决云平台系统日常管理、违法处置、动态变化、经费拨付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检查，监督云平台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情况，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处理并通报。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涉矿产品销售计量 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8号

QYDR—2023—0100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涉矿产品销售计量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 祁阳市涉矿产品销售计量管理办法

为整顿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行为，规范我市砂、石和建材制造行业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税源征收管理，落实从量计征，严格依法治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62号）、《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祁阳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是在祁阳市境内从事砂、石、建材制造等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涉矿单位）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全市涉矿单位的产品销售实行严格的监控管理，市人民政府对

涉矿单位统一安装云平台监管系统，云平台监管系统纳入税控装置统一管理，并设立市涉矿税费征收监管中心（设在市“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源办）和涉矿税费征收监管（综合治税）联合执法工作组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执法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协调监管和执法。

联合执法工作组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国网祁阳供电公司、市财源办、市砂石办等单位组成，全面负责维护云平台监管系统建设、推广及使用过程中的正常秩序和

涉矿产品销售市场环境；针对破坏和阻碍云平台监管系统正常运行和扰乱涉矿产品销售市场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清理整顿和严厉打击。

第三条 云平台监管系统由政府投资建设，所有权属于祁阳市人民政府，系国有资产。所有涉矿单位对云平台监管系统设备负有保管责任。

第四条 涉矿单位使用云平台监管系统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涉矿单位自行安装地磅，并调试正常使用；

（二）涉矿单位必须配合市财源办安装云平台监管系统，并负责监管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运行安全，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监管系统设备破坏、损坏的，应当照价赔偿；

（三）涉矿单位确定 1—2 名长期稳

定的磅房管理人员，磅房管理人员参加云平台监管系统操作培训，熟练操作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云平台监管系统运行过程中，对故意损坏、破坏云平台监管系统硬件设备，故意断电、拔掉称重仪表或监控设备的网线、扭动监控摄像头拍摄位置、上报虚假称重数据、不按照流程操作称重系统等破坏监管系统视频和数据采集设备、逃避监管系统称重计量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对涉矿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五条情形导致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处罚。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祁阳市公布的《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各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基础上，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编制了《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内容合法、程序公开。各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对已经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

时完成。

三、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各承办单位应当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将相关资料交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经研究论证后，承办单位要按程序及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并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

附件：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7 月
2	祁阳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7 月
3	祁阳市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7 月
4	祁阳市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年）	市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祁阳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	市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6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市发展改革局	2023 年 10—12 月
7	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办法	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3〕10号

QYDR—2023—0100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祁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 祁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补贴政策效能，提升耕地地力水平，维护种地农民利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祁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

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红线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为稳定耕地播种面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和增加农民收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职担当，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精准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群众主动改善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积极采取科学轮作、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走深走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市粮食安全根基。

## 二、工作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促进种地农民收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的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让种粮农民有钱赚、得实惠。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挂钩机制，落实种粮农民耕地保护责任，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全面提升。

##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含村集体经济组织），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合同（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耕地所在镇（街道）和市农村经营服务站备案后，按照合同

（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含村、组机动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和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四是经发包方（村、组集体）确认，对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抛荒一年以上且没有流转的耕地，由村、组集体组织代耕代种，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实际种植者。

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的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直系亲属为农村户口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系亲属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其承包地转为村、组机动地，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所承包的耕地自动转为村、组机动地。

（二）补贴范围。耕地上种植粮食（水稻、玉米、小麦、高粱、红薯、马铃薯、大豆、蚕豌豆和其他旱杂粮）、棉花、油菜、甘蔗、莲藕、槟榔芋等蔬菜类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类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将适度种植其他类农作物（青蒿及一年生草本药材等）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对已确权登记颁

证到户的耕地、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林场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为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根据中央和省下拨的补贴资金额度和上年度补贴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种植一季作物的耕地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四) 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包括耕地开挖鱼池；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油茶、花卉苗木、林木、多年生木本植物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科研院所征用的试验田，已被征用而未种植的耕地）。

#### 四、发放流程

(一) 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

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印制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至村委会。

(二) 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并拍照存档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签名盖章上报镇（街道）。

(三) 镇（街道）核录。各镇（街道）根据各村上报面积，组织人员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反馈的抽查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四) 县（市）级核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镇（街道）上报数据按照不少于发放户数的 1.5% 进行抽查核实，并在“祁阳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市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各镇（街道），再由各镇（街道）收集数

据发放补贴。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必须拨付到其对公账户（村组集体账户为村组集体经济合作社账户）。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要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 五、结余处置

根据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用于补贴种植双季晚稻的耕地，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发放一季补贴后的结余资金量和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折算予以确定，原则上只发放给实际种植者（新型经营主体需在土地流转合同中注明并备案）。也可按《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央政策规定，各县市区结转两年以内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可结合实际制定方案，与当年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统筹发放至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与上级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六、职责分工

建立“各司其职、分级负责、严格核查、全程追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认真落实好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政策，及时、准确

审核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做到应补尽补、不虚不漏。各种植户、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镇（街道）要对基础数据采集真实性负责，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一）村民委员会：负责种植面积的统计、核实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二）乡镇（街道）：负责采集、上报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以村组为单位核实不能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七种情形；对补贴花名册、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公示，并在县（市）级抽查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录入。

（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相关基础数据的抽查、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的实施和考核；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和审核拨付；负责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六）市审计局：负责开展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专项审计。

### 七、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祁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委分管农业常委、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补贴发放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配合，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 加大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解读，依托网络、电视、报刊、微信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促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稻谷生产经营主体加快了解和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调整出台的新政策，有效调动农民群众保护提升耕地地力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 严格资金监管。各镇（街道）要承担起耕地地力保护责任，加大耕地使用情况核查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好补贴相关配套措施，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现补贴兑付“一卡通”。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市财政、纪检等部门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种植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严禁村组干部及其他人员代领“一卡通”，确保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户卡折上；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